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育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64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育瑋教唆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育瑋因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0樓「○○菸酒」負責人王俊傑與址設同市○○○街0號「○○行」（下稱○○行）負責人洪昌億有買賣糾紛，竟基於教唆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報酬，教唆原無毀損犯意之余柏愷（通緝中）前往洪昌億位於同縣○○鄉○里○街00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及○○行潑漆，余柏愷應允後，旋即同李雅文（已歿，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06號為不受理判決）接續於民國111年8月3日2時21分許至同日2時24分許，一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先後前往系爭住處及○○行，朝系爭住處鐵捲門、帆布、燈箱看板及○○行鐵捲門潑灑紅色油漆，致令上開物品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洪昌億。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7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認

01 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
02 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被
03 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04 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05 二、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張育瑋矢口否認教唆毀損犯行，並辯稱：伊雖認
07 識王俊傑，但不熟，且未教唆余柏愷、李雅文(以下合稱余
08 柏愷等2人)前往系爭住處及○○行潑漆等語。

09 (二)經查：

10 1、余柏愷等2人於前揭時地，朝系爭住處鐵捲門、○○行鐵捲
11 門、帆布、燈箱看板潑灑紅色油漆等事實，業據余柏愷於
12 警詢及偵訊、李雅文於警詢供承在卷(見3146警卷第27至3
13 5、41至49頁，偵卷第49至53、183至185頁)，並有偵查報
14 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
15 錄影畫面擷圖照片、現場照片(見警卷第3至5、73至89、9
16 3、105至121、123至131頁)在卷可佐，被告亦不否認上
17 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2、余柏愷固於111年11月15日偵訊供稱：其因酒後無聊，油漆
19 剛好在旁，乃與李雅文隨便潑漆，並無擇特定對象，不認
20 識王俊傑，且與告訴人洪昌億無糾紛等語(見7079偵卷第51
21 頁，下稱余柏愷先前供述)，惟於112年5月17日警詢及同年
22 7月18日偵訊均供稱：案發當日與友人在外喝酒，其撥電話
23 予李雅文騎車前來搭載回家，途中接獲被告來電，被告稱
24 他表哥與○○行有糾紛，想給其2萬元去潑漆，其與李雅文
25 同意後，先前去光華紙漿廠找油漆罐，再前往被告提供2個
26 地址潑漆，潑漆後有見到被告駕駛○○菸酒貨車經過，又
27 其與被告為朋友，並不認識告訴人且無糾紛，本案潑漆係
28 受金錢誘惑而為等語(見3146警卷第43至47頁，7079偵卷第
29 183至185頁，下稱余柏愷嗣後供述)，前後供述不一，惟依
30 下列證據及理由，可認余柏愷嗣後供述具有信用性：

31 (1)余柏愷喝酒地點即「花蓮縣○○鄉○○路0段與○○路0段0

00巷附近公園」(見3146警卷第29頁)，與系爭住處及○○行相距甚遠(分別約2.1公里、2.6公里)，且系爭住處與○○行相距非近(約900公尺)，有GOOGLE地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1、83頁)，參以系爭住處及○○行分係告訴人住處及經營店址，業據告訴人供述在卷，以及余柏愷等2人與告訴人互不相識且無糾紛(見3146警卷第31、45頁，7079偵卷第51頁)，果非他人提供上開2處地址唆使余柏愷等2人前往潑漆，余柏愷等2人豈會擇定距喝酒地點2公里外、相距非近之系爭住處與○○行之特定對象即告訴人，除見余柏愷先前供述不具合理性外，亦見余柏愷等2人係受他人唆使而為本案犯行。

(2)被告與余柏愷前因共同涉犯加重強盜、妨害自由、傷害等罪嫌，經本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40號判罪處刑，嗣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4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業經本院調查上開卷證資料無誤；又余柏愷先前供述後，旋與駕駛○○菸酒貨車之被告在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外道路旁見面，業據被告及余柏愷供承在卷(見7079偵卷第183、184頁，530他卷第98頁，原審卷第189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憑(7079偵卷第99至104頁)；再余柏愷與被告均供稱彼此認識乙情(見7079偵卷第184頁，530他卷第97、98頁)。可徵被告與余柏愷交情匪淺，余柏愷嗣後供述難認有何攀誣構陷之虞，信用性非低。

(3)余柏愷等2人朝○○行潑漆後，約15秒後○○菸酒貨車行經○○行，約5分鐘後該貨車又行經○○行，約2分鐘後該貨車再行經○○行，約8分鐘後該貨車又行經○○行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15至223頁，7079偵卷第78至81頁)，被告亦坦言確有於案發後未久駕駛○○菸酒貨車來回共「4趟」經過○○行(見原審卷第216頁)，就此部分情節核與余柏愷嗣後供述相符，已難排除被告係為確認余柏愷等2人是否已履行潑漆之約定，難認余柏愷嗣後供述信用性低下。

01 (4)告訴人與王俊傑於案發前未久有買賣糾紛，業據告訴人供
02 述在卷(見7079偵卷第51、95頁，3146警卷第57頁)，並有
03 告訴人與王俊傑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3146警卷第13
04 3至141頁)，王俊傑亦供稱：告訴人於111年8月30日來砸其
05 店面3次(見530他卷第56頁)，與本案潑漆時間相距甚近，
06 可徵告訴人確與王俊傑有買賣糾紛，難認余柏愷嗣後供述
07 之信用性低下。

08 (5)王俊傑固供稱：不認識被告(見530他卷第55、69頁)，然被
09 告供稱：認識王俊傑，案發前之110年5月至8月在○○菸酒
10 工作(見530他卷第98頁，原審卷第187頁)，參以王俊傑曾
11 因○○菸酒遭周獅竊盜，委託被告為代理人提出告訴，業
12 經本院調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94號卷證資料
13 無誤(見該案警卷第19至35頁)，可見被告與王俊傑關係密
14 切，除見王俊傑上開供述隱瞞真相，信用性甚為低下外，
15 亦見余柏愷嗣後供述信用性非低。

16 (6)綜前，從余柏愷等2人係受他人唆使而為本案犯行、余柏愷
17 與被告交情匪淺而無攀誣構陷之虞、被告案發後未久來回
18 多次行經○○行確認潑漆情形、告訴人確與王俊傑有買賣
19 糾紛、被告與王俊傑關係密切等節，均可補強余柏愷嗣後
20 供述之信用性，堪認余柏愷等2人前往系爭住處及○○行潑
21 漆係受被告唆使。

22 3、至李雅文於警詢供稱：本案係余柏愷指示其載他前往上開2
23 處潑漆，不知為何前去上開2處潑漆，亦不知何人提議潑漆
24 (見3146警卷第27至35頁)，與余柏愷先前供述及嗣後供述
25 均不符，然考量余柏愷先前供述之信用性低下，已無可
26 取，且依余柏愷嗣後供述，本案係被告以電話聯繫余柏
27 愷，唆使余柏愷前去潑漆，李雅文並未直接接觸被告，李
28 雅文供稱不知為何潑漆及何人提議潑漆，尚難認與余柏愷
29 嗣後供述有重大不一致，難以削弱余柏愷嗣後供述之信用
30 性。

31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

03 1、按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係指毀棄、損壞他人之有形動產、
04 不動產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而言；
05 所謂「致令不堪用」則係毀棄、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雖
06 未毀損原物，但其物之效用喪失是謂。系爭住處及○○行
07 鐵捲門為房屋整體門面，顏色單一樸素，有加強房屋整體
08 素雅整潔外觀之美觀效用，系爭住處帆布、燈箱看板係刊
09 載告訴人商號及販售商品等內容，又油漆具有固著特性，
10 非一般清水可以清洗，且以紅色油漆潑灑，將覆蓋原物品
11 刊載文字及造成漆面顏色落差而影響整體觀感。查余柏愷
12 等2人朝系爭住處鐵捲門、帆布、燈箱看板及○○行鐵捲門
13 潑灑紅色油漆，造成鐵捲門原具整齊單一色面外觀破壞，
14 亦覆蓋帆布、燈箱看板刊載文字及漆面顏色落差，已影響
15 整體觀感，且非可輕易塗銷抹除，已由告訴人須委請專業
16 廠商清理，有現場照片、估價單附卷可稽(見7079偵卷第8
17 2、83、86至88頁、3146警卷第95至99、123、125頁)，審
18 酌上情及紅色油漆所佔上開物品面積，實已使增添與原物
19 品整體設計、美觀發生不相襯且難以輕易去除之污損痕
20 跡，並失去整體美觀效用，而致令不堪使用，已生損害於
21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甚明。

22 2、被告唆使原無犯意之余柏愷等2人毀損告訴人上開財物，為
23 教唆犯，依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應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
24 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54條教唆
25 毀損他人物品罪。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

27 1、原審諭知被告無罪，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28 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29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林俊傑與告訴人
30 有買賣糾紛，竟教唆余柏愷等2人對系爭住處及○○行潑
31 漆，致鐵捲門、帆布、燈箱看板之美觀作用受損，侵害告

訴人之財產法益，應予非難，兼衡：①被告係為王俊傑出氣之犯罪動機及目的；②以2萬元報酬唆使余柏愷等2人前往系爭住處及○○行潑灑紅色油漆等犯罪手段及情節；③告訴人受有前揭財產損害等犯罪所生危害；④犯後未能正視己過，且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之犯罪後態度；⑤前有詐欺取財、竊盜、幫助詐欺取財、妨害自由等前科紀錄(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品行；⑥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18頁)；⑦自陳現從事水泥工且月入5萬元及須扶養姑姑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8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科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源志追加起訴，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01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5 金。